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戴美倫
電話：(03)3322101分機7581
傳真：(03)3318446
電子信箱：mashimaro@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立永豐高級中等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1月19日
發文字號：桃教特字第115011174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76735100E_1150111742_ATTACH1.pdf)

主旨：檢送116學年度視覺障礙學生安置臺北市立啟明學校普通型及技術型高中簡章1份，請轉知有需求之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15年11月17日北市教特字第11531160661號函辦理。

二、旨揭簡章重要訊息如下：

(一)報名資格：

1、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中學畢業或具同等學力學生。

2、應屆畢業生（115學年度畢業）；非應屆國民中學畢業生年齡21足歲以內（民國95年8月1日以後出生）且目前未具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者。

3、持有效期限內之縣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縣市鑑輔會）鑑定證明（應含視覺障礙）或臺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證明為

輔導室　115/11/19 14:18
1150013213　有附件

腦性麻痺具視覺障礙需求；或有效期限內之縣市社會局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應含視覺障礙）。

(二)報名日期：即日起至116年2月26日（星期五）。

(三)報名方式：請將報名資料以掛號郵寄至「111036臺北市士林區忠誠路二段207巷1號臺北市立啟明學校視障教育資源中心」（以郵戳為憑），或採現場報名者請於116年2月24日（星期三）至2月26日（星期五）上午9時至下午4時親送至臺北市視障教育資源中心。

(四)安置結果公告：預定於116年4月29日（星期四）公告相關網站。

(五)報名資料未齊全者，應於收到補件通知後七日內補齊，未補齊者視同放棄報名。

三、旨揭簡章及報名相關表件請至「臺北市視障教育資源中心網站」（ https://w w w .tm sb.tp.edu.tw /nss/s /trcvi/index）或「臺北市立啟明學校網站」（http://www. tmsb.tp.edu.tw/）下載運用。

四、倘對本案安置有任何疑問，請逕洽臺北市立啟明學校視障教育資源中心林辰芳老師，聯絡電話：02 -28740670轉1603。

正本：本市公私立各國中
副本：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11/19 12:18:55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組)長、主任決行